

#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

## 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


##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，曾於八十七年至一百零五年間十二次修正施行。

本次修正，係為考量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測驗，且於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，未達本辦法第十二條但書所定應予停止訓練規定者，為顧及渠等權益及避免浪費訓練資源，爰新增本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，明定渠等得於上開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


##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按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，致無法繼續訓練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。</p> <p>三、考量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第十二條所定停止訓練之事由，且屬緊急、突發，例如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又其請假時數未超過本辦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（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二十）者，以其已完成課程及部分成績評量項目，倘因前開事由無法參加測驗，申請停止訓練，經核准後，受訓人員需重新訓練，重複參加相同之訓練課程及成績評量，恐有浪費訓練資源之虞；若其為求訓練之完成，勉強參加測驗，則有欠缺人道考量之慮。</p> <p>四、為保障是類受訓人員權益及配合實務需要，爰增列本條規定，明定受訓人員如符上開規定得向保訓會提出調整測驗時間之申請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後，由保訓</p>

		<p>會擇期安排其參加測驗。</p> <p>五、本條所稱測驗，係指由保訓會於結訓當週統一辦理之測驗，包括選擇題、情境寫作及專書閱讀寫作。</p>
--	--	--